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ii)容許本公司混合股東大會的召開；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1. 修改「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2.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形式」、「電子方式」、「香港」、「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報告文件」之釋義，從而令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與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刪除有關公司能力及權力之條款；
4.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i)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查閱；及(ii)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就本公司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就有關會議之權力作出規定；
6.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法規須就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7.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8.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之免職須按照公司條例條文進行規管；
9. 規定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是書面的、印刷的或以電子形式進行；
10. 規定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投票權之75%；
11. 規定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投票權之75%；及
12.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一致之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